

证券代码：870073

证券简称：力美照明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檀长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事项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上述授信不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檀长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檀长根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中金路2号广东新材料产业基地国际创新产业园区力美照明智造中心

关联关系：檀长根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正常所需，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属于正常的银行贷款业务，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述议案中涉及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